附件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意见来源 | 公众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IP地址）121.8.227.159 | 附件1 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表中：  【1】“当确因场地受限（包括甲级地基）无法实施静载试验时，宜选择高应变法进行承载力检测”。  建议1：明确哪些情况属于“场地受限”，如果不明确就会在具体检测中随意认定“场地受限”而不实施静载试验；  建议2：根据DBJ/T 15-60-2019，此种情况应经各责任主体共同确认以及组织专家论证才能选择高应变法进行承载力检测； | 部分采纳。第七条已有相关规定：检测方案需五方责任主体共同确定并报监督备案同意才可执行。 |
|  | 【2】“大直径(桩径≥800mm)混凝土灌注桩”一栏中，分为“桩径≥1500mm的”和“桩径＜1500mm的”。DBJ/T 15-60-2019中混凝土灌注桩只按桩径1500mm划分，没有桩径≥800mm的划分；DBJ/T 15-60-2019混凝土灌注桩桩身质量：下列条件之一（1）地基设计等级为甲级；（2）地质条件复杂；（3）桩施工质量可靠性低；（4）属于本地区采用的新桩型或新工艺的桩基工程，抽检数量≥总桩数的30%，且≥20根；  2.其它桩基工程，抽检数量≥总桩数的20%，且≥10根；  3.除符合1-2条规定外，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数量≥1根。  4.桩径≥800mm端承桩，在1-3条规定的抽检数量范围内，按≥总桩数10%的比例采用钻芯法或钻芯法+声波透射法检测；DBJ/T 15-60-2019混凝土灌注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桩径≥1500mm端承桩，当确因试验设备能力或现场条件限制，经各责任主体共同确认+专家论证，其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可采用桩身质量检测+桩端持力层鉴别进行评定。①检测方法应为钻芯法、声波透射法、高应变法（不能低应变法），②抽检数量按“桩径≥800mm端承桩”桩身质量规定的数量抽检，其中钻芯法检测≥总桩数的10%、且≥10根或总桩数。③同一单位工程中有部分桩可静载试验时，则此部分桩不适用本条特别规定。 | 不采纳。1.省标3.3.5的第3款有对桩径≥800mm的划分；  2.桩径划分过多会导致总桩数偏少的工程检测数量偏多，且实操性不强，因此按原规定执行。 |
|  | 【3】未列入钢桩检测项目、方法和数量； | 采纳。参照省标3.3.15，列入钢桩检测规定。 |
|  | 【4】建议将DBJ/T 15-60-2019的3.1.8条、3.1.9条列入附注说明。 | 采纳。参照省标规定执行。 |
|  | （IP地址）121.8.227.159 | 从征求意见稿中附件1中的复合地基中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理解应是水泥搅拌桩，这个检测比例已同省标规范统一，避免了实施过程中的检测依据不一的情况。从实施过程中水泥搅拌桩的数量比较大（特别是南沙区域的市政道路工程），其检测数量翻倍（相对于30号文），建议其检测费造价取费依据的比例（2%）应适当予以调整增加，以便解决概算评审检测费有可能不足的情形。 | 不采纳。取费问题不在本文件规定范围。 |
|  | （IP地址）121.8.227.159 | 【1】文件第五条“检测报告必须要有明确的合格与否，或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结论”，对应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关键页登记界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选择“其他”（平台上结论有“合格”、“不合格”、“其他”三种），希望给予明确指引。 | 不采纳。平台登记问题不在本文件规定范围。平台除合格、不合格外，填在其他。 |
|  | 【2】附件1（穗建规字〔2020〕30 号）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表中，关于预制桩、灌注桩静载试验检测数量要求为“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1%，且不少于3根；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50根以内时，不少于2根。”文件第三条明确地基基础检测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根据DBJ/T 15-60-2019省标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检测数量要求“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抽检桩数不得少于2根”。目前制定检测方案过程中，对于“50根以内”是否包含50根，各项目责任方理解不同。导致桩总数刚好是50根时，抽检数量是2根还是3根存在较大争议。建议附件1（穗建规字〔2020〕30 号）中明确“50根以内”含不含50根，或与省标（DBJ/T 15-60-2019）表述统一。 | 不采纳。“小于50根”即为不包含50根，无争议。 |
|  | （IP地址）121.8.227.159 | 【1】意见稿第五条中“检测报告必须要有明确的合格与否，或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结论”意见：桩身完整性结论是没有合格与否的，低应变，声波透射法如何下结论？是否按一般的惯例Ⅰ、Ⅱ类桩判完整性合格，Ⅲ、Ⅳ类桩判完整性不合格？规范对此也没有明确的规定。 | 不采纳。Ⅰ、Ⅱ、Ⅲ、Ⅳ是检测结果，报告结论要有明确合格或不合格，并不矛盾。 |
|  | 【2】意见稿第二条中“其检测人员应当由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附件2第一条“每个检测项目须配置不少于2名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并在监管综合平台登记的检测人员”意见：（1）前者所说的检测人员，是否就是附件2第一条所说的经过相应培训并在监管综合平台登记的检测人员。（2）只要经过相应培训即可？建议为经过相应培训且成绩合格。是否包含公司内部培训？ | 采纳。附件2第一条修改为：  每个检测项目须配置不少于2名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在监管综合平台登记的检测人员。 |
|  | （IP地址）121.8.227.159 | 文中第三大节第3点对影像存档资料时间过于长，大大增加了检测单位的人力负担及保存责任风险，是否有简便的指引解答 | 不采纳。1.《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第十七条规定：检测单位应建立检测影像资料留存制度。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应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
|  | （IP地址）121.8.227.159 | 基桩钻芯法视频存储数据要超5年，或者将四个关键步骤截取5分钟并存5年以上，将大大增加检测企业的负担及相关保管风险。现有要求保管1年视频的要求已能满足质量要求，且体系运行良好，不建议一下增加要求至5年这么高的要求，建议可以增加半年或一年，以使政策有良好的过渡，行业从业人员及单位也能在不致增加过多成本负担的情况下良好发展。 | 不采纳。同上第10条。 |
|  | （IP地址）121.8.227.159 | 钻芯全过程录像产生的数据量非常大，保存五年对企业要求太高，大大增加企业负担，建议在现有要求运行良好的情况下，给与企业半年或一年的要求执行缓冲期 | 不采纳。同上第10条。 |
|  | （IP地址）121.8.227.159 | 【1】意见稿第五条中“检测报告必须要有明确的合格与否，或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结论”。 意见：（1）桩身完整性结论是没有合格与否的，低应变，声波透射法如何下结论？是否按大家普遍的认识Ⅰ、Ⅱ类桩判完整性合格，Ⅲ、Ⅳ类桩判完整性不合格？规范对此也没有明确的规定。设计文件一般也没有对桩身完整性做出明确要求。（2）为设计提供依据的检测试验，如试验桩的承载力、地基承载力、锚杆基本试验，一般也只能提供试验结果，不能提供合格与否，或者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因为设计没有明确的要求。 | 不采纳。（1）同上第8条。  （2）本文件所指检测报告是验收资料中检测报告，不包括试桩检测报告和自检检测报告。 |
|  | 【2】意见稿第二条中“其检测人员应当由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附件2第一条“每个检测项目须配置不少于2名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并在监管综合平台登记的检测人员”。 意见：（1）前者所说的“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只是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人员”如何界定，是否就是附件2第一条所说的“经过相应培训并在监管综合平台登记的检测人员”（2）“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建议修改为“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成绩合格”，对培训的效果做个评价，作为人员能力确认的依据。这个成绩合格与否或者合格线可由培训机构划定，不一定是传统意义上的60分，如果培训机构觉得某人员根本没学到相关知识，不具备相关能力，检测单位不应（或不宜）对该人员的该项能力进行肯定性确认。（如参加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举办的培训，有的人只取得培训证书（没有合格的项目），有的人取得静载成绩合格，有的人取得静载、低应变成绩合格，也有的人取得低应变、高应变成绩合格，只有取得合格的项目，才具备相应能力确认的资格）。（3）培训是否包含公司内部培训呢？ | 采纳。同上第9条。 |
|  | 【3】附件1 处理地基，检测项目“预压地基质量”，检测方法“十字板剪切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 意见：检测方法修改为“静力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 理由：对于预压地基，不少规范及书籍上有静力触探试验的内容，实际工作中静力触探试验也受到广泛使用，效果还可以。 | 采纳。增加：静力触探试验（按设计要求选用） |
|  | 【4】附件1 处理地基，检测项目“承载力”：抽检数量为每500m2不少于1个点，且总数不得少于3点；对于各类地基均应进行抽检，对于复杂场地或重要建筑地基还应增加抽检数量。 意见：检测数量修改为“抽检数量为每500m2不少于1个点，且总数不得少于3点；对于各类地基均应进行抽检，对于复杂场地或重要建筑地基应增加抽检数量。强夯处理地基，还应满足每个建筑物3不少于点，对于复杂场地或重要建筑地基应增加抽检数量。” 理由：按《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第6.3.14条第4款“对于简单场地上的一般建筑物，每个建筑地基载荷试验检验点不应少于3点；对于复杂场地或重要建筑物地基应增加检验点数”。 | 不采纳。与省标规定保持一致。 |
|  | 【5】附件1 小直径混凝土灌注桩，检测项目“承载力”：“3.当确因场地受限（包括甲级地基）无法实施静载试验时，宜选择高应变法进行承载力检测。” 意见：这一条着眼于客观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这种小直径桩，绝大多数也是非甲级的。但是要防止对“当确因场地受限”滥用，应对此补充一些规定或要求。如：（1）需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共同确认，（2）需经与本项目无利益关系的专家论证，（3）报质监站同意。（1、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甲级、乙级地基，需经专家论证，其它的可考虑适当放松；2、对专家总人数，检测专家人数可作出具体要求） | 部分采纳。同上第1条。 |
|  | 【6】附件1大直径(桩径≥800mm)混凝土灌注桩，检测项目“承载力”：“3.当确因场地受限（包括甲级地基）无法采用静载试验时…..。确因前述条件无法开展承载力抽测时…….” 意见：基本同上一条，需经参建各方共同确认，需经与本项目无利益关系的专家论证，报质监站同意。（大直径桩建议都需专家论证） | 部分采纳。同上第1条。 |